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105年1月15日招生委員會初訂
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98年2月19日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十四條，及104年1月26日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調適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，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，以達成教學目標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進修部一、二年級各科學生。
- 四、資格與限制：
 - (一) 轉入科別人數依各科原核定招收班級人數缺額為限。
 - (二) 學生申請轉科須經家長同意，每人限申請一科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三) 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第一、二次定期考查各科平均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，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 - (四)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轉科者，不受原就讀群科之限制；二年級下學期轉科者，以同群為限。
- 五、轉科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：於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結束三週前(含假日)至進修部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(假日不受理)。
 - (二) 輔導：凡提出申請者應接受導師、輔導教師面談，以建立適性輔導紀錄，並安排旁聽轉入科之專業科目2節課。
 - (三) 審查：召開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，得不足額錄取。若申請人數超過轉入科別缺額，則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為比序順序，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 - (四) 放榜：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站。
 - (五) 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於放榜後3日內至進修部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，後不得再提申請。
- 六、轉科之審查由校長召集進修部行政主管(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)、輔導教師及導師代表組成之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學生適性轉科申請書

學號		姓名		電話	
原就讀科別	_____科	擬申請轉讀科別	_____科		
學生簽名		導師簽名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家長簽名		輔導老師簽名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審查	1. 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: 國文()分、英文()分、數學()分、平均()分。 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: 國文()分、英文()分、數學()分、平均()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。				
	2. 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。				
	3. 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。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轉入 _____ 科 _____ 年 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原因: _____。				

(粗黑框線內資料由學校填寫)

註冊組長:

進修部主任: